合同未定检验条款品质争议引货款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90_88_E5 90 8C E6 9C AA E5 c27 31967.htm 案情介绍 我国甲公司与 印度尼西亚乙公司,分别于2003年4月26日、2003年9月2日和9 月20日订立3份售货确认书,由甲公司向印尼乙公司出售T恤 衫、背心等纺织品,3份确认书的总金额为91.2141万美元,约 定付款方式为D/A90天。上述确认书签订后,甲公司按合约 全面地履行了供货义务,而印尼乙公司则仅支付了2万美元的 货款,其余货款未付。印尼乙公司辩称:甲公司提供的T恤衫 存在多处质量问题:使用多年库存的布料;T恤衫重量轻于被 申请人要求的规定;T恤衫的长度太短(与规定的尺寸不一致);同一批货的T恤衫的颜色不一致,为此,印尼乙公司曾提 出,将货物打折或将剩余货物退回甲公司等解决办法,但均 未获甲公司的同意。但印尼乙公司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。经 交涉多次无结果,甲公司根据售货确认书中的仲裁条款提起 仲裁,要求印尼乙公司: 支付货款71.2141万美元; 上述 货款的利息4467.50美元; 本案的仲裁费及甲公司的代理费 等由印尼乙公司负担。 审理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后裁定:印尼 乙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及利息71.660850万美元,至于 律师费,因甲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证据,故仲裁庭未予支持, 仲裁费则由败诉方印尼乙公司全部负担。对印尼乙公司提出 的诸如退货、折价等主张均不予支持。 启示 本案争议焦点是 ,印尼乙公司提出的货物质量的异议能否成立。甲公司向印 尼乙公司提供的商品,均不属法定检验的商品。因此,质量 争议问题应根据合同中的检验条款及检验标准来处理。 关于

货物质量的异议能否成立的问题,涉及到索赔的依据亦即商 品的检验问题。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第38条规 定,"(1)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 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。(2)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,检 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"。第39条第(1)款规定 ,"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,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 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,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,否则 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"。 在本案的3份售货确认书 中,双方对检验条款均未作规定,在这种情况下,仲裁庭认 为,在双方当事人对检验条款未做约定时,应依据《公约》 和国际贸易惯例中的有关规定来判断。根据《华沙 - 牛津规 则》第19条的规定:"......如果买方没有被给予检验货物的合 理机会和进行这种检验的合理时间,那么不应认为买方已经 接受了这项货物。这种检验是在货物到达买卖合同规定的目 的地进行,还是装船前进行,可由买方自行决定。在完成此 项检验后3天内,买方应将他所认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事情通 知卖方。如果提不出这种通知,买方便丧失其拒绝接受货物 的权利"。在本案中,被申请人接受了货物,不仅未在检验后 的3日内向卖方发出检验不合格的通知,而且始终未向仲裁庭 提交任何足以证明上述货物质量不符的检验证书,说明其声 称的质量问题,没有经相关检验机构检验。因此,就丧失声 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。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提出的退货、折 价等主张均不予支持是正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